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AV000-A113106（住址詳卷）

原告兼

法定代理人 AV000-A113106之母（姓名年籍及住址詳卷）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法官 徐莉喬

法官 林于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鄧思辰